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實務專題實施規定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元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同學積極從事實務專題製作，養成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實務與學術能力，特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實施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專題製作時間：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專題製作成果公開發表與畢業展覽一併辦理，於四年級上學期末前辦理完成。
- 三、專題指導教師選任作業：
 - (一)本系於上學期第 10 週週一公告開始選任作業，學生分組以每組 1-5 人為限，並應以本系專任(案)教師為專題指導教師。
 - (二)學生應自行完成分組、諮詢本系專任(案)教師之指導意願，學生完成「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應隨即送交系辦，系辦於第 11、12 週週一分別公告當週選任情形。
 - (三)如有學生未主動徵詢老師或尚未獲得任一專任(案)教師同意指導者，本系於第 13 週系務會議討論選任；以每位專任(案)教師至少應指導 1 組為前提，尚無指導任一組專題生之專任(案)教師應優先擇定 1 組；如有餘額，依據已經指導 1 組者、已經指導 2 組者之順序，由教師擇定之。
 - (四)專題指導教師選任結果於第 13 週週五中午前公告本系師生週知。
 - (五)每位專任(案)教師至多指導 3 組。
- 四、各班應置專題展覽策展組 6-10 人，若無專責策展組，則由各組推派一人組成策展委員會，總召、副總召及各任務分工，由該班全體同學會同導師共同推選。系主任僅限指導專題展覽策展組。
- 五、專題製作方式：
 - (一)專題內容由指導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確定之。
 - (二)作品繳交含：
 - 1.簡報：ppt(三年級下學期)
 - 2.專題成果報告書：格式由指導教師訂定之(四年級上學期)。

3.成果發表：形式由各組指導教師訂定之(四年級上學期)。

六、專題製作評分標準:

(一)第三學年下學期：

- 1.學生於第 16 週提出完整簡報 ppt 檔，並由指導教師評定是否通過，若通過則該組逕自將簡報 ppt 檔繳交至系辦，若不通過，請指導教師提供具體修改意見。指導教師主要是以提供具體修改意見為主，供學生參考改正，學生並於第三學年下學期第 16 週星期五下午 5 點以前將簡報 ppt 檔交予系辦公室，並不得更改。
- 2.本系辦公室於第 17 週週三下午舉行全體公開評審。出席者為本系全體學生。評審場地由系辦公室於第 16 週另行公告之。
- 3.評審委員將可依作品質與量提出問題，並由學生當場答覆，評審委員將於現場做出評分。
- 4.評審通過者授以學分及成績。若無法通過者，須補修該年度之學分。實務專題（一）未通過者，不得續修實務專題（二）。
- 5.成績核定方式比例為：
第一階段審核（完成度 50%）。
指導教師總佔分比例 50%，其他委員總佔分比例 50%。
指導教師無法出席評分時，以其他委員總佔分比例 100%計算成績。

(二)第四學年上學期：

- 1.結合「畢業策展」，並於畢業班聯展時進行評分。
- 2.評審委員將可依作品質與量提出問題，並由學生當場答覆，評審委員將於現場做出評分。評審通過者授以學分及成績。
- 3.成績核定方式比例為：
第二階段審核（完成度 100%）。
指導教師總佔分比例 50%，其他委員總佔分比例 50%。
指導教師無法出席評分時，以其他委員總佔分比例 100%計算成績。

七、評審教師的組成方式:

本系專任(案)教師組成專題製作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並視實際情形邀請業界專家共同參與評審。

八、評審進行方式：

(一)第三學年下學期：

- 1.單人組報告時間為 5 分鐘；雙人以上組別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報告人員與方式須經指導教師核可。
- 2.評審委員提問與學生答復時間每組共 5 分鐘，評審委員得指定特定學生答覆特定問題以審視學生實際參與專題情況以及學習成果。
- 3.組別進行順序將於評審由策展組安排。

4.評審委員提問進行期間，指導教師不得對所指導之學生組別以任何方式代為答覆、解釋、說明或做出任何暗示。

(二)第四學年上學期：

1.實務專題發表評分標準包括創意發想、執行過程、成果展現三部份，指導教師評分佔總成績比例為 50%(含專題成果報告書)，其他委員評分佔總成績比例為 50%。專題成果書面報告書一份須於第 17 周前繳交至系辦公室，由指導教師負責評分。

2.組別進行順序由成果發表班級自行安排，逾時者自行負相關法規責任。

九、本系全體師生皆應出席實務專題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畢展開幕並簽到，專任教師之課程教室統一異動至活動相關場地，相關課程選修或必修同學亦應至報告場地觀摩學習。外系開設課程，非屬本系權責範圍，修課同學仍應依據各開課單位課程之規範及學校規定處理。本系兼任老師所開課程比照外系課程規範辦理。

十、學生若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指導教師，須填具「實務專題指導教師變更申請表」，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

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學號	組員姓名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題目			
學生計畫說明			
指導老師簽名			